（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泰兴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枣林镇北营村道路加宽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枣林镇北营村

工程立项文号：岐农发〔2026〕25 号

资金来源：中央提前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工程内容：1、对营西组至刘东组庄北口、营西庄西口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加宽，共计长2500米，加宽1.3米，厚度18厘米，共3250平方米；2、对刘东组东西三个街道进行水泥硬化加宽，长750米，加宽1米，厚度18厘米，共750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结算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777990.00元）：

合同结算付款比例为：

1-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进场开工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工程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尾款（最终审定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3 日签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岐山县枣林镇街道

邮政编码：72240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8311144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瑞泰兴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站前大道万晟荣耀景城7-2-01号

邮政编码：72101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207368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石鼓园支行

账号：2636540104000510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